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6E

项目编号：GZHLCG25-8017

采购人名称：贵州中医院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资质**

经国家建设部、财政部批准认定的三个甲级资质

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

经贵州省建设厅批准认定：乙级工程监理资质

**通讯地址及财务结算**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 CBD 中心 B2 座 8 楼

邮 编：550004

电 话：0851-8481034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帐 户：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52001464036052507287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3

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医疗废物处置（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LCG25-8017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6E

预算金额（元）：1210000.00

最高限价（元）：12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1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医疗废物处置，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一年

本项目（标项1: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 1：

(1) 供应商需具备由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中须包含医疗废物 HW01 中(841-001-01 “感染性废物”、841-002-01 “损伤性废物”、841-003-01 “病理性废物”、841-004-01 “化学性废物”、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事项：无；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 83 号

项目联系人：沈萍

项目联系方式：0850-85281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 CBD 中心 B2 座 8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曾修伟、左希邯、凌嘉仪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8103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修伟、左希邯、凌嘉仪

联系方式：0851-84810343

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本项目招标事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2	项目编号	GZHLCG25-8017
3	采购预算	121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1210000.00 元
5	响应报价	<p>（1）本次磋商的报价为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具、人工、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p> <p>（2）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p> <p>（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6	政策扶持	<p>（1）本项目 <u>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b>一、一般资格要求</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p>

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有效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二、特殊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由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中须包含医疗废物 HW01 中(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飞山院区））
9	服务期	一年
10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11	磋商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4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5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	响应文件	<p><b>响应文件编制：</b>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证书进行加密、签章。</p> <p><b>响应文件提交地点：</b>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p> <p><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详见采购公告。</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17	开启时间、地点	<p><b>开启时间：</b>详见采购公告</p> <p><b>开启地点：</b>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p>
18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2020 试运行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p>

定后保证金生效；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

(3)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

√ 银行转账 √ 保证保险 √ 银行保函 √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采用银行转账：提交方式为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管理系统，网上支付缴纳（磋商保证金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中心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 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4)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磋商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b>温馨提示：为确保磋商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绑定)</b>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2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价房[2011] 69 号）以成交价为计算基准价优惠下浮 20%向成交供应商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单位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其磋商保证金。</p> <p>(2) 账户信息</p> <p>户 名：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52001464036052507287</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2.4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职责。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提供服务。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本章第 7.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本章第 7.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章第 7.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5) 响应性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10.2 响应文件编制

10.2.1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1.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限价。

11.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及形式交纳，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2.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具体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保证金）；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具体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自“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第 12 条款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4.2 电子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15.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响应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16.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和评审

###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标项，不予解密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7.3 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17.4 供应商须在线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指令，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对相关指令的响应，视为放弃与磋商小组的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自行承担后果。

17.5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6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启程序。

17.6.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17.6.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7.6.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7.6.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7.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7.6.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

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启和磋商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启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启时间。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18.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 19. 响应文件澄清

19.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19.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0. 评审

20.1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该标项磋商工作结束。

20.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该标项磋商工作结束。

20.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工作继续进行。

20.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0.5.1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20.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0.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0.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0.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0.5.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0.5.7 服务范围、服务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0.5.8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0.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0.5.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0.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0.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0.5.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响应文件的评价

21.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1.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1.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 22. 磋商过程的保密

22.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六、授予合同

### 23. 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3.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3.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3.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 24. 中标（成交）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4.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4.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4.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25. 追加采购的权力

25.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6.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其他

###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8.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28.3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 29.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2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解释权

31.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标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一般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特殊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由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中须包含医疗废物 HW01 中(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磋商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提供保证金交纳到账的回执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符合性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 服务内容。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商务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响应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响应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若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分	20 分
技术分	15 分
商务分	65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20)	<p>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20</p> <p>①评审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响应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单位的最后响应报价。</p> <p>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技术分 (15分)	<p>整体服务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范围、服务保证等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得 15 分；</p> <p>2.方案相对完整、可行性较高得 10 分；</p> <p>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 0 分。</p> <p>注：</p> <p>(1) 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指：</p> <p>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15

		<p>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p> <p>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2) 方案相对完整、可行性较高指：</p> <p>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p> <p>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p> <p>(3)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指：</p> <p>a.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商务分 (65分)	时间响应评价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转运车辆到达时间响应由短至长进行排名评价。</p> <p>供应商自行承诺：接到收取医疗废物通知后转运车辆到达指定现场的时间。</p> <p>注：①车辆到达指定现场时间响应最短得 5 分；时间响应第二得 3 分；时间响应第三及以后得 1 分；排名可并列，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p>②若成交后不能按承诺执行将不予支付当期费用。</p>	5
	转运车辆	<p>供应商每提供 1 辆用于收集转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得 4 分，满分 20 分。</p> <p>注：①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证书上须含供应商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医疗废物），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②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所属公司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含医疗废物），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0
	人员配备情况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废物处置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提供 1 人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注：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配备人员或未提供社保及身份证不得分。</p>	15
	业绩情况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医疗废弃物处置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业绩或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5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巡检计划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巡检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计划内容、人员分工、巡检安排）得 3 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3
	人员培训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计划安排、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培训重点分析）得 3 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3
	人员配置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团队人员配备说明、职责分工、岗位设置、应急处理人员配置）得 4 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4

### 价格说明：

价格扣除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 政策性加分说明：

根据财库〔2019〕9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投标产品须为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 四、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情形，存在上述2种任一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服务要求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废物处置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院方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并运送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一) 医疗废物处置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暂存专用桶和专用医疗废物垃圾袋供院方使用，该桶只供在暂存间储存医疗废物使用，并根据报废情况收旧换新，使用专用车辆收取院方的医疗废物。

(二) 负责医院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管理服务。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暂存、清运、处置，提供各类收集器具及耗材。

(三)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规定转运院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约定的具体时间安排专人负责收运院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医疗废物处置方应及时与院方沟通。

(四) 接收医疗废物时，收运人员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包装、种类及重量进行核实，使用扫码仪或手机进行扫码签字确认；未执行条码管理的使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如实填写。

(五) 转运处置单位负责每天转运采购人产生的全部医疗废弃物，日产日清，无积压，保障采购人的应急转运需求；若产生积压，转运单位必须及时增派车辆转运。

(六) 转运处置单位的转运车辆进入医院内部，须遵守医院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七)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八) 禁止转让、买卖、泄露医疗废物，禁在非收集、非贮存地点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废物中。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立即报告医院管理部门。

(九) 成交人在收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成交人负全部责任。

(十)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成交人提供应急服务。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飞山院区））

###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 三、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四、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五、其他要求

1. 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2. 成交人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成交人在成交后不能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其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的澄清、修改等书面资料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成交人若在服务过程中因自身问题导致院内患者、流动人员及员工受伤，身亡，成交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服务质量要求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 八、知识产权归属

### 九、保密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仅供参考，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按产品包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响应文件目录

(自拟)

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 一、磋商函

### 磋商函

致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文件：

- 1、我方愿意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 2、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3、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6、保证磋商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 7、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 10、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二、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计金额（小写）：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元
其他：		

注：投标报价合计应与“磋商函”中响应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其他相关费用 (请标明详细内容)					
报价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p>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应手持本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并提供一份原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 立 时 间		员 工 总 人 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 中	高 级		
营 业 执 照 号			中 级		
注 册 资 金			初 级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注： 其他相关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 4.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需具备由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中须包含医疗废物 HW01 中(841-001-01 “感染性废物”、841-002-01 “损伤性废物”、841-003-01 “病理性废物”、841-004-01 “化学性废物”、841-005-01 “药物性废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提供保证金交纳到账的回执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 五、响应性文件

### 1. 商务部分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XXXX（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的商务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 2. 技术文件

### 2.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XXXX（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 3.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XXXX）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磋商、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服务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 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银行保函及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若有）

### 7.1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  
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  
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  
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  
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7.2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8.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sup>7</sup>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21000 0.00	元	是	<p>(1) 本次磋商的报价为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具、人工、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p> <p>(2)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p> <p>(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6E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6E001

标包名称：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210000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4年01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特殊资格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1	特殊资格要求1	(1) 供应商需具备由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中须包含医疗废物 HW01 中(841-001-01“感染性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841-004-01“化学性废物”、841-005-01“药物性废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特殊资格要求2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9	磋商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提供保证金到账的回执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服务内容。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响应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响应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时间响应评价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转运车辆到达时间响应由短至长进行排名评价。供应商自行承诺：接到收取医疗废物通知后转运车辆到达指定现场的时间。</p> <p>注：①车辆到达指定现场时间响应最短得5分；时间响应第二得3分；时间响应第三及以后得1分；排名可并列，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p>②若成交后不能按承诺执行将不予支付当期费用。</p>	5.00
	2	转运车辆	<p>供应商每提供1辆用于收集转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得4分，满分20分。</p> <p>注：①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证书上须含供应商名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医疗废物），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所属公司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含医疗废物），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00
	3	人员配备情况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废物处置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提供1人得3分，满分15分。</p> <p>注：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配备人员或未提供社保及身份证不得分。</p>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业绩情况	供应商提供 2022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医疗废弃物处置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业绩或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15.0 0
	5	巡检计划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巡检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计划内容、人员分工、巡检安排）得 3 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3.00
	6	人员培训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计划安排、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培训重点分析）得 3 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3.00
	7	人员配置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团队人员配备说明、职责分工、岗位设置、应急处理人员配置）得 4 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4.00
技术评审	1	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范围、服务保证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得 15 分； 2.方案相对完整、可行性较高得 10 分； 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具备可行性得 0 分。</p> <p>注：</p> <p>(1) 方案完整、科学、可行性高指：</p> <p>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p> <p>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2) 方案相对完整、可行性较高指：</p> <p>a.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p> <p>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p> <p>(3)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指：</p> <p>a.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p>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p>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2分）</p>	<p>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据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3分）	据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20.00	20.00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处置（二次）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6E

##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医疗废物处置（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文件封面及目录
2	磋商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法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9	响应性文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1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按产品包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响应文件目录

(自拟)

## 一、磋商函

### 磋商函

致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文件：

- 1、我方愿意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 2、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3、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6、保证磋商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 7、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 10、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名称：（公章）\_\_\_\_\_传真：\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6. 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合计金额（小写）：		元
合计金额（大写）：		元
其他：		

注：投标报价合计应与“磋商函”中响应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报价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且在有效期内）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应手持本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并提供一份原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 业 资 质 等 级		其中	高级		
营 业 执 照 号			中级		
注 册 资 金			初级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经 营 范 围					
备 注					

注：其他相关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 4.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②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需具备由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中须包含医疗废物 HW01 中(841-001-01 “感染性废物”、841-002-01 “损伤性废物”、841-003-01 “病理性废物”、841-004-01 “化学性废物”、841-005-01 “药物性废物”（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提供保证金交纳到账的回执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五、响应性文件

### 1. 商务部分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XXXX（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的商务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2. 技术文件

### 2.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XXXX（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的技术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3.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XXXX）的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响应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磋商、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服务与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 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如有）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银行保函及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若有）

### 7.1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  
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  
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  
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  
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7.2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8.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sup>7</sup>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http://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